

2019 年沛县经济开发区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发行人

沛县经济开发区发展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2021 年 6 月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作为 2019 年沛县经济开发区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报告。

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源于沛县经济开发区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对外发布的《沛县经济开发区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0 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东吴证券提供的其他材料。东吴证券对发行人年度履约能力和偿债能力的分析，均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吴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沛县经济开发区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晓枫

成立日期：2007年9月28日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260,000 万元

控股股东：沛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100%）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 所：沛县经济开发区韩信路北侧

经营范围：对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制造业及科技业投资；市政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发行人：沛县经济开发区发展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2019年沛县经济开发区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发行总额：人民币6亿元。

债券期限：7年期。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票面年利率。根据簿记建档结果，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7.51%。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

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第 4、第 5、第 6、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付本金的 20%、20%、20%、20%、20%，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首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起不另计利息。

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11 月 4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计息期限：自 2019 年 11 月 4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 日止。

付息日：2020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1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兑付日：自第 3 年末即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 11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担保：无担保。

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交易场所：全国银行间交易市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 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本期债券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在银行间市场上市流通，证券代码为：1980322.IB；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证

券代码为：152315.SH。

（二）本息兑付情况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第 4、第 5、第 6、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付本金的 20%、20%、20%、20%、20%，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首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起不另计利息。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进行第一次付息。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 6 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扣除承销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

（四）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均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国货币网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网站披露。本期债券已披露的相关文件如下：

- 1、沛县经济开发区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2021-4-30）
- 2、沛县经济开发区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1-4-30）
- 3、沛县经济开发区发展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公告（2021-5-24）
- 4、2019 年沛县经济开发区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付息

公告（2020-10-26）

5、沛县经济开发区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2020-8-31)

6、沛县经济开发区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20-8-31)

7、沛县经济开发区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
(2020-8-31)

四、 发行人偿债能力

发行人 2020 年财务报告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亚会审字（2021）第 01310036 号年度审计报告。以上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该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 2020 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

（一）偿债能力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2020 年	2019 年末/2019 年
资产总计	1,451,487.02	1,148,856.86
负债合计	926,015.71	678,157.18
资产负债率	63.80%	59.03%
流动比率	2.90	3.63
速动比率	1.44	1.76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计 1,451,487.02 万元，负债合计 926,015.7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3.80%。发行人资产负债增加主要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银行贷款、债权融资等融资途径融资导致货币资金大幅增加以及业务收入增加尚未结算导致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2.90 和 1.44,较 2019 年有所下降。

(二) 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	185,935.19	214,258.86
营业利润	11,458.04	14,042.87
利润总额	11,399.15	13,841.26
净利润	7,402.61	9,610.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411.50	-54,548.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580.58	-16,329.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557.83	108,934.8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434.24	38,056.84

2020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85,935.19 万元,较 2019 年略有下降,主要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商品销售业务规模下降所致。

2019 年及 2020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4,548.09 万元和 -126,411.50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持续为负数,主要系公司业务本身性质所致,接受委托代建工程项目前期需要支付大量的工程款,回款进度与支付与经营相关的款项时间上不一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大幅增加,导致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且逐年下降。随着公司承建项目相继竣工验收,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将不断增加。

2019 年及 2020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16,329.91 万元和 -63,580.58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呈流出状态。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发行人增加了对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上海泓迪投资有限公司、江苏珀然股份有限公司等股权投资所致。

2019年及2020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108,934.83万元和104,557.83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进行项目融资，增加了发行人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入，有效补充了发行人项目建设的资金缺口。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金额为87,906.70万元。

（四）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情况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已发行的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年、%

债券简称	发行金额	债券余额	起息日	期限	利率	是否兑付
19 沛经开	6.00	6.00	2019-11-04	7	7.51	否
18 沛经 01	9.50	9.50	2018-10-24	7	6.20	否
小计	-	15.50	-	-	-	-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均按时支付上述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的本息，未发生逾期未支付情况。

五、 担保人相关情况

无。

以上情况，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9 年沛县经济开发区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之盖章页)

